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

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延津县公安局农村视频监控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延津县公安局农村视频监控维保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乡市百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09.1151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.738487万元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签章)：新乡市百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1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